附件2：

2021年度科技创新骨干人才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强企”科技创新骨干人才计划项目

（一）申报条件

 “强企”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以应企业生产实际需求为导向，以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研发等重点领域为依托，以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团队建设的创新性研究。

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兵团内注册的企业全职或兼职进行科学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具有主持承担兵团或师（市）院（校）科技项目的经验；核心团队人员不得少于5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和支持措施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对入选的“强企”科技创新骨干人才的给予不超过25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人才成长及其团队成员建设无关的开支。

“强企”科技创新骨干人才由各师（市）科技管理部门限额推荐，其中6师、8师限报3项，其他各师（市）限报2项。

二、“强南”科技创新骨干人才计划项目

（一）申报条件

 “强南”科技创新骨干人才应紧密围绕南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南疆师（市）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团队建设的创新性研究。

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申请人为兵团南疆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岗在聘科技人员，服务南疆二年及以上（优先考虑正在兵团南疆基层开展创新创业的科技人员）；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具有主持承担兵团或师（市）院（校）科技项目的经验；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才能、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核心团队人员不得少于3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和支持措施

对入选的“强南”科技创新骨干人才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人才成长及其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强南”科技创新骨干人才由各师（市）科技管理部门限额推荐，塔里木大学限10人，一、二、三及十四师各5人。

三、“强青”科技创新骨干人才计划项目

（一）申报条件

 “强青”科技创新骨干人才应紧密围绕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有利于自身科研能力提升的创新性研究。

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兵团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进行科学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的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有承担科研项目的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人才潜能、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后出生）。

（二）推荐名额分配和支持措施

对入选的“强青”科技创新骨干人才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人才成长及其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新疆农垦科学院、塔里木大学、八师各限4人，石河子大学7人，其他师各2人。

（每年，每人只能申报“百强”科技创新骨干人才工程中的一项。“十四五”期间，每人只能获得一次“百强”科技创新骨干人才工程支持。）

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计划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科技特派员（团队）通过创业活动的组织、创业辅导、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的开展，创办、领办、协办、辅导、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企业、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和职工增收致富。

（二）申报条件或申报要求

1. 支持兵团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科技特派员创业企业、合作社等牵头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兵团科技特派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2.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起始年度为2021年。

3. 每个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3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兵团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1，不能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的单位，一经发现将作为考核其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